

连云港海州湾voco酒店员工宿舍装饰装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Z-L-2024080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海州湾voco酒店员工宿舍装饰装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江苏海州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连云港海州湾voco酒店员工宿舍装饰装修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海州湾voco酒店员工宿舍装饰装修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海州湾voco酒店员工宿舍装饰装修工程:

3.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承包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贰级或以上资质, 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有效期内),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 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建设单位等单方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不作为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提供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2月至2024年07月),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社保部门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没有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专用章的, 均不予以认可。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参与所投项目的开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标答疑、异议投诉及标后实施过程, 执行连建发【2021】336号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及其拟报项目负责人未被江苏省、连云港市清欠办以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准入，已过限制准入期或被解禁的除外。

(2) 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负责人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说明：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5) 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6) 投标人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7) 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3.6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有效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证书、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彩色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内）；

(2) 针对本项目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正反面身份证（彩色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内）；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09 00:00到2024-08-14 18:00

获取方式：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8月09日至2024年08月14日（报名前须与代理公司联系人电话联系），每日上午 8:30 时至11: 30 时，下午 14:30时至18: 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4.2条要求资料至代理公司处获取招标文件。 4.2授权委托人须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本人）请携带有效劳动合同及近6个月（2024年02月至2024年07月）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加盖社保机构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B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装订成册，原件现场核查），资料齐全后领取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500元，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02 10: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02 10: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6号东盛阳光大厦B栋707开标室

#### 七、其他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

2.1.2建设规模：改造实施面积约938.60m<sup>2</sup>。

2.1.3工期要求：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开工令）为准。

2.2招标范围：连云港海州湾voco酒店员工宿舍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详细内容见本次招标清单及本工程施工图纸。

2.3 最高限价：175.19万元，超出此价格投标无效。

2.3质量标准：合格，通过验收。

2.4承包人式：包工包料。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海州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连云区  
联 系 人： 冯工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地 址： 朝阳东路32-6号阳光大厦西楼第一幢无单元707  
联 系 人： 胡工、卜工  
电 话： 0518-81599189  
电 子 邮 件： lygszzbd1@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孟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 连云港海州湾 voco 酒店员工宿舍装饰装修工程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SZ-L-20240803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云港海州湾 voco 酒店员工宿舍装饰装修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海州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

2.1.2 建设规模：改造实施面积约 938.60m<sup>2</sup>。

2.1.3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开工令）为准。

2.2 招标范围：连云港海州湾 voco 酒店员工宿舍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详细内容见本次招标清单及本工程施工图纸。

2.3 最高限价：175.19 万元，超出此价格投标无效。

2.3 质量标准：合格，通过验收。

2.4 承包人式：包工包料。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承包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贰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在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建设单位等单方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不作为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

(2024年02月至2024年07月),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社保部门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没有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专用章的, 均不予以认可。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参与所投项目的开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标答疑、异议投诉及标后实施过程, 执行连建发【2021】336号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及其拟报项目负责人未被江苏省、连云港市清欠办以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准入, 已过限制准入期或被解禁的除外。

(2) 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负责人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说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苏建招办(2022)2号文,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5) 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

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6) 投标人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7) 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 3.6 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有效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证书、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彩色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内）；

(2) 针对本项目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正反面身份证（彩色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内）；

(3)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2024年02月至2024年07月)、(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彩色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内)；

(4)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有效的投标人各项承诺书原件（见招标文件格式，盖章彩色原件放入投标文件内）；

(5) 投标人资质动态监管核查现场查询；

(6) 非失信被执行人(评标委员会评标时以即时的查询结果为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8月09日至2024年08月14日（**报名前须与代理公司联系人电话联系**），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下同），持4.2条要求资料至代理公司处获取招标文件。

4.2 授权委托人须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本人）请携带有效劳动合同及**近6个月（2024年02月至2024年07月）**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加盖社保机构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 B 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装订成册，原件现场核查），资料齐全后领取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500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2日10:00时（具体时间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为准）。

递交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6 号东盛阳光大厦 B 栋 707 开标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 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02 日 10:00 时（具体时间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为准）。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6 号东盛阳光大厦 B 栋 707 开标室。

## 7、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评标方法：

### 7.1 评标入围

#### 7.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7.1.2 评标入围方法

本工程评标入围采用方法一：全部入围法。符合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注：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形式而改变。**

7.2、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海州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工

地 址：连云港市连云区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6 号东盛阳光大厦 B 栋

联系人：胡工、卜工

邮箱：lygszxbd@126.com

传真：0518-81599188

联系电话：0518-81599189

日期：2024 年 08 月 09 日